

河南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国有原阳林场

乙 方： 河南梅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河南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国有原阳林场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 河南梅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拥有湿地资源，并希望通过专业服务提升湿地保护管理、生态修复能力；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。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号

项目名称： 河南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
项目编号： 原阳招标采购-2025-62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：

保护保育工程（界碑、界桩、宣传牌、指示牌）；监测工程；宣教工程等在内的全方位湿地修复服务（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）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- (1)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，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- (2) 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：不得无故拖欠。
- (3)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。

乙方责任：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确保工作成果符合行业标



准。

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确保服务过程安全、环保。

(3)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及时沟通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(4) 对工作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，确保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

2025 年 10 月 15 日——2026 年 10 月 14 日

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

达到省级规定的标准要求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7000 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)，其中包括人工费、材料、税费等各项费用。

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人工、设备进场施工，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始后支付总价款 30%预付款，待边界标识测设、界碑、界桩、宣传牌购置施工完成后再支付总价款的 40%，剩余部分待项目全部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减轻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

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事宜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姜伟明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姚新成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105MACK60PT7D

地址: _____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东二街 16 号楼 4 单元 52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: _____

法定代表: 姚新成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/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19137619241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/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棉纺东路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253386656619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